

鄂托克旗公安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 公开事项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条款内容 | 依据效力位阶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
| 基础信息 | | 机构职能 | 主要职责、机构设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行政法规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鄂托克旗公安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政工室 |
| | | 联系方式 | 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行政法规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鄂托克旗公安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政工室 |
| 财政管理 | | 预算公开 | 1. 预算公开报告 2. 预算公开批复文件 3. 预算公开承诺书 4. 预算公开报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鄂托克旗公安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 | | 警务保障室 |
| | | 决算公开 | 1. 决算公开报告 2. 决算公开批复文件 3. 决算公开承诺书 4. 决算公开报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鄂托克旗公安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 | | 警务保障室 |
| | | 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 | 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情况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 政 | |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鄂托克旗公安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 | 规范发行文件 | 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正文、发布机构、发布时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行政法规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鄂托克旗公安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起草部门 |
| | 政策解读 | 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关键词诠释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行政法规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鄂托克旗公安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起草部门 |
| | 依申请公开 | 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接受并办理公民、法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 行政法规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鄂托克旗公安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政工室 |
|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 行政法规 |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 鄂托克旗公安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政工室 |